

兰州财经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(处)

关于组织开展 2024—2025 学年文明班级 答辩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关于评选 2024—2025 学年文明班级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的通知》（兰财大学工字[2025]054 号）要求，现将文明班级答辩评审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答辩评审时间

2025 年 11 月 7 日 14:30

二、答辩评审地点

和平校区 博雅堂

三、参加答辩人员

经学生工作处初选的文明班级班委成员

四、评审人员

学院副书记、处级辅导员、学生工作处相关负责人

五、相关要求

1. 申请答辩的班级需准备 6 分钟以内的 PPT 汇报材料，并于 11 月 6 日下午 17 点前将电子版发送至 1729571523@qq.com（以学院+班级全称命名）。

2. 文明班级答辩内容要包含：

(1) 突出创建文明班级的主题，体现班级在班风文明、学风文明、创建文明课堂、文明宿舍、文明校园方面的工作亮点。

(2) 班级日常管理情况（答辩申请汇总表中所列各项指标）。

(3) 班级管理理念的创新、特色工作与成果、班级管理中的不足和对学生工作的意见建议等。评审人员根据答辩情况进行现场评分。

3. 文明班级 PPT 汇报展示 6 分钟以内，评委提问 1 分钟，学生回答评委提问 2 分钟。

4. 申报班级的日常管理情况（答辩申请汇总表中所列各项指标）占总评分数 60%，现场答辩得分占总评分数 40%，经过综合评审后，确定拟评定名单。

附件：2024-2025 学年文明班级答辩名单

学生工作处

2025 年 11 月 4 日

附件：

2024—2025 学年文明班级答辩名单

序号	学院	年级班级
1	财政与税务学院	2023 级卓越税收人才实验班
2	财政与税务学院	2022 级卓越税收人才实验班
3	会计学院	2023 级财务管理 2 班
4	会计学院	2023 级卓越会计师班
5	会计学院	2024 级会计学 1 班
6	外语学院	2023 级英语班
7	法学院	2023 级法学 2 班
8	工商管理学院	2022 级旅游管理班
9	公共管理学院	2022 级社会工作 2 班
10	金融学院	2022 级金融工程 1 班
11	经济学院	2022 级经济卓越人才实验班
12	农林经济管理学院	2022 级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班
13	商务传媒学院	2022 级财经新闻班
14	商务传媒学院	2023 级汉语言文学实验班
15	国际教育学院	2023 级 121 中美实验班